

From: ¢ ryshine~
Sent: 13, September, 2016 2:11 P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

您好，

本人對於目前港股市場上存在眾多以玩弄財技來坑害小股東的上市公司表示十分痛心，強烈支持證監會的立場，打擊老千股，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同時本人提幾點不成熟的意見，希望能夠在修訂法律法規時予以考慮，謝謝！

1. 對於股價長期低於 0.1 港元的上市公司應該強制退市，否則最後只會淪為仙股殼股。
2. 設立投資者保護基金，任何公司上市時應按照募集資金比例繳納一定金額的投資者保護基金，一旦上市公司于三年內查到該公司上市時存在的任何違規行為而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時，應先由保薦投行予以補償認購的投資者，保薦投行補償不足時由投資者保護基金予以額外補償。
3. 合股和拆股並不存在任何不妥當的地方，但任何上市公司供股和定向增發股份應該控制在折讓不超 10%以內，一旦超過 10%折價必須提交證監會進行審核該融資行為的合理性并公佈審核結果。
4. 設立網上投票機制，可以要求所有投資者到證監會網頁上註冊專用的投票賬戶以方便投資者參與上市公司投票。同時要求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一旦涉及投票事項，必須實現公佈議案及開通網上投票。

祝願香港市場能越辦越好，投資者的權益能夠切實得到維護！